

第 4 期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关于新洲区健康码应用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应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区政府督查室通过区大数据中心对我区健康码应用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通行健康码应用情况

1、健康通行码申领途径。

拟定《关于加强“健康码”应用推广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申请健康码的方法流程：行政机关及各类市场主体均可通过“武汉战役”小程序直接申请，经市批准后获取健康通行码。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指导管

理、服务的企业、门店、商超等获取健康通行码，对于无证件无法开通健康通行码的门店等由主管部门代办。

2、已获取健康通行码基本数据。

（1）村、社区基本情况：14 个街镇共 1612 个点位获取健康通行码（详见附件 1），管理员 846 人、授权采集员 4608 人；

（2）各类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因区级平台没有查看社会主体获取健康通行码等相关信息的权限，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大数据中心，要求主管部门联合街镇对全区市场主体获取健康码的情况进行摸底，截止 6 月 1 日，各类市场主体获取健康通行码 19011 个（见附表 2）。

（3）个人获取健康码情况：截至 6 月 1 日，新洲区通过武汉战疫小程序申领健康码 769421 人，排名全市第一，部分居民通过支付宝、鄂汇办 APP 申领健康码。

3、通行健康通行码使用情况

5 月 6 日后，由于下沉干部大部分陆续撤回，扫码次数由日均 8 万下降到 2 万左右。

（二）健康码转码工作情况。

由区大数据中心、区卫健局、区民政局组成健康转码专班，负责收集、核查群众的转码信息，对符合条件转码人 24 小时内完成转码。已完成健康码红码、黄码转绿码 3065 人次。

二、存在问题

（一）市场主体健康通行码获取率不高。根据各主管部门上报数据来看，部分行业存在服务（管理）对象底数不清、健康码覆盖不全等现象。

（二）健康码使用率不高。从区大数据中心报告情况来看，日均扫码人数为2万人左右，与每日实际出行人数存在较大差距。

（三）部分后台数据无法获取。目前区级平台能看到的后台数据有：健康码注册人数、当日扫码出行人数、区划管理员查询、社区出记录查询、红黄码人数，以及根据姓名、电话号码查询人员出行情况（仅能查询社区、村通行数据）。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主管部门需加强监管和指导。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各类公共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对已复工未申领健康码、已获取健康码未严格使用等违规现象及时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

（二）村、社区需严格落实扫码出行制度。社区工作组需加强对村、社区通行卡口的管理，要求对进出人员严格执行扫码、测量体温、外来人员查验登记等防控工作要求。

（三）加强对接，做好数据的统计分析。区健康码专班应加强与市健康码管理部门的对接，对已掌握的后台数据做好统

计分析，异常数据及时报告区防控指挥部。

（四）加强督查检查。区防反弹工作组应做好健康码应用的督查检查工作，以健康码为抓手，为疫情防控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附件：1、新洲区健康通行码覆盖情况（0601 市后台统计数据）

2、重点单位服务对象健康通行码覆盖情况（0601 各单位上报数据，后台无法查询）

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新洲区健康通行码覆盖情况
(0601 市后台统计数据)

序号	街镇类	社区、村 管理员数	社区、村 采集员数	社区、村获取 通行码数量
1	徐古街	34	131	19
2	汪集街	56	331	75
3	道观河	7	38	9
4	三店街	102	346	48
5	潘塘街	34	172	11
6	李集街	49	214	42
7	旧街街	65	170	49
8	仓埠街	73	367	85
9	双柳街	94	287	59
10	阳逻街	150	1089	685
11	邾城街	70	921	455
12	辛冲街	43	125	52
13	凤凰镇	41	367	13
14	涨渡湖街	28	50	10
合计		846	4608	1612

附件 2

重点单位服务对象健康通行码覆盖情况 (0601 各单位上报数据)

序号	区直及行业类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数量	张贴健康通行码数量	覆盖率
1	科经局	规上企业	297	297	100%
2	交通局	车站	16	16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门店		18030	
4	文旅局	旅游景点	6	30	100%
5	财政局	二级单位	15	15	100%
6	人社局	二级单位	5	5	100%
7	商务局	商超、影院、加油站等	58	150	100%
8	教育局	学校	263	263	100%
9	公安分局	二级单位、交通卡点			
10	住建局	二级单位、建筑工地			
11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二级单位	15	30	100%
12	卫生局	医院	40	40	100%
13	区农业农村局	涉农复工复产企业	65	65	100%
14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规下企业	115	70	61%
				19011	

注：区直一级单位没有记入所有单位共用区委区政府的健康通行码。

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发：相关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